

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福華大飯店 M3 樓福華廳

出席人員：全體會員代表：應到 73 人，實到 46 人

指導長官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淑娟局長

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劉育麟所長、劉坤讓科長

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馮靜滿所長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明泰副大隊長

李順進市議員

弋揚科技公司余霏秦副理

主 席：王理事長玉琳

記錄：薛總幹事聖弘

列席貴賓：22 人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略。

二、指導單位長官及貴賓致詞：略。

三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1.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：詳大會手冊第 4 頁。

2.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詳大會手冊第 4 頁。

3. 監事會監察工作報告：詳大會手冊第 5 頁。

七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：本會 113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決算書、資產負債表及工作報告，請審議案。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說 明：本會 113 年度總收入合計 308,652 元，總支出合計 403,487 元，短絀 94,835 元，加總(112)年度結存金 1,422,240 元，總結餘額 1,327,405 元。資產負債表及經費歲入、歲出決算

書等，業經 114 年 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與稽核通過，續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辦法：檢附 113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（請參閱第 8 頁至 10 頁），敬請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規定陳報社會局核備。

第 2 案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業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衡酌本會組織之特性及工作、業務需要由理事會編列竣事，經 113 年 9 月 5 日第 1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續依法定程序提請代表大會審議，以資適法。

辦法：檢附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（請參閱第 6 頁）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社會局核備後請理事會配合執行。

第 3 案：本會 114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預算草案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 114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預算案，業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衡酌本會組織之特性及工作、業務需要與財務實況由理事會編列竣事，並送請監事會初核，咸認平實可行，提經 113 年 9 月 5 日本會第 1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依法定程序提請代表大會審議，以資適法。

辦法：檢附 114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預算書草案（詳請參閱第 7 頁）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社會局核備後請理事會配合執行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1. 建議沿海四路貨櫃車專用道車道寬度應該考量安全車距。
2. 建議沿海四路/中林路以南貨櫃車專用道應維持三車道一致性。

3. 建議高雄市重大道路規劃設計，應考量高雄市貨櫃車、大型車多的交通特性，以客貨分流為原則，增進交通安全。

九、主席綜合意見與結論：感謝各位上級指導長官及道安先進蒞臨指導，隆情盛意，無任感荷，本會議隆重盛大、順利圓滿。本會將結合會員、有路安志工與各界資源，盡心盡力，發揮善心善念持續善行，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散會(18時15分)。